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09年4月7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 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0,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8元现金）。对于其它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 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5月20日，除息日：2009年5月21日。

三、 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09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 分红派息方法

1、公司本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此次现金红利于2009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它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26	徐元生
2	01*****219	瞿永康
3	01*****925	陈吉强
4	00*****299	惠建明
5	01*****924	宋巨能
6	01*****927	程建明
7	00*****989	潘建华
8	01*****923	朱建忠

9	01*****896	闵平强
10	08*****697	张家港海高投资有限公司
11	08*****695	张家港海瞻投资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张家港市人民西路1号

咨询联系人：潘建华

咨询电话：0512—58913056

传真电话：0512—58683105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